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417號

原告 張智偉

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黃志仁律師

被告 協大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方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自民國113年起，陸續向被告承攬大樓或水塔之清潔工程，惟原告於完成各項承攬工作後，被告不斷積欠承攬報酬，迄至113年7月2日傳送承攬報酬之帳冊予被告之負責人，催討積欠之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441100元，經被告之受僱人即訴外人李悅綾於113年8月15日給付30000元，迄今尚積欠承攬報酬411100元未給付，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4111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應給付承攬報酬之明細、原告與訴外

01 人李悅綾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02 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03 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
04 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4月7日為
05 公示送達，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附卷可參，是原告就上揭
06 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生效之翌
07 日即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8 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13 訟費用額為56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
14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5 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3 書記官 吳尚文